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地质矿产法律全书

1986—1995

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司
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研究中心 编

地 质 出 版 社

· 北 京 ·

ISBN 7-116-02148-5



9 787116 021488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法律全书: 1986~1995/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司, 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研究中心编.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6. 5

ISBN 7-116-02148-5

I. 中… II. ①地… ②地… III. 矿产资源法-汇编-中国-1986~1995 IV. D922. 6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6137 号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3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责任编辑: 曾一石

*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16}$ 印张: 35 字数: 1105000

1996 年 5 月北京第一版 · 1996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78.00 元

ISBN 7-116-02148-5

D · 53

出版说明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法律全书》(1986—1995),是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公布施行十周年的献礼。

本书收录了1986年3月至1995年底全国矿产资源立法的成果,共355件。内容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法律1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28件,地质矿产部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84件,法律、法规的适用解释和有关问题函复77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137件。考虑到读者使用方便,还编入了宪法及宪法修正案3件,有关法律、法规24件。本书具有较强的系统性、权威性、实用性、连续性。随着矿产资源立法的进展和完善,我们将继续编辑出版续集。

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制经济。在新形势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矿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出版本书,对于依法管理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推动我国矿产资源法制建设将起到明显的作用。

本书是各级国家管理机关、地质界、矿业界各方面的从业人员和教学、科研人员必备之书。

本书的编写工作由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司和政策法规研究中心组织,具体由王凌云编纂,仲伟志、曹树培审定。地质出版社承担了本书的出版工作。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地质矿产部机关有关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局(厅)有关处室的同志给予了很大帮助,谨此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司
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研究中心

1996年3月

凡 例

一、编入本书的法律规范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律适用解释及有关问题函复、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六大部分。

二、本书各部分内容，基本以时间排序。其中，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分，法规及法规性文件分别按时间顺序排列；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部分，规章和文件分别按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部分以行政区顺序排列。

三、为体现法规全貌，便于读者使用，书中还收录了1986年以前的个别法规，在目录中以*加以区别。

四、本书所收法规，基于排版印刷的需要，对发布机关、文号编排及时间标注方式等作了适当的技术性调整，其余内容仍维持原状不变。

五、相关法律、法规部分，只摘录了有关条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二）	(17)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1)
--------------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9)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1)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3)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5)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7)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38)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	(41)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42)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43)
盐业管理条例	(45)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47)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53)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7)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3)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65)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66)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69)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69)
国务院关于将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	(70)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71)
国务院批转地质矿产部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请示的通知	(73)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75)
国务院关于利用境外资金开采低品位、难选冶金矿资源问题的批复	(76)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77)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矿产勘查工作阶段划分的暂行规定	(81)
矿产勘查各阶段选冶试验程度的暂行规定	(82)
矿产和地下水勘探报告审批办法 (试行)	(83)
矿产勘查各阶段矿床技术经济评价的暂行规定	(84)
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	(85)
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86)
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登记发证实施细则	(88)
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90)
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91)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收费暂行规定	(93)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3)
建材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9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98)
矿产督察员工作暂行办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02)
社会公益性地质调查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办法	(105)
矿产储量参理员试行管理办法	(106)
地质勘查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07)
地质勘查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108)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办理延续、变更采矿登记和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的有关规定	(110)
关于钨、锡、锑矿产品、冶炼产品收购和销售的规定	(111)
已开发油气田储量管理规定 (试行)	(113)
地质矿产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规定	(114)
地质矿产部关于修改《地质矿产部规章制度、管理程序规定》的决定	(116)
矿床工业指标管理暂行办法	(119)
违反矿产资源法行政处罚办法	(12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试行)	(12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试行)	(12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办法 (试行)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30)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核算规定	(131)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135)
地质矿产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137)
关于开办黄金矿山企业申报和审批程序的规定	(137)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有偿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138)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140)
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142)
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报告奖励办法	(144)
调整规范要求, 改革储量审批的意见	(145)
县办国有及乡镇集体小型矿产储量审批若干规定	(146)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办法	(148)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49)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53)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157)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划分及编号办法·····	(159)
关于解决采矿权属纠纷, 核实、划定矿区范围的几点意见·····	(164)
关于将“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列为考核国营矿山企业指标的 通知·····	(166)
关于勘查许可证注销问题的通知·····	(166)
关于统配煤矿企业补办采矿登记的补充规定·····	(167)
关于建立乡镇矿业发展基本情况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	(167)
关于同意 49 个有色金属矿区作为首批国家规划矿区的复函·····	(168)
关于未经矿产储量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勘探报告进行建设, 不得征用土地的通知·····	(168)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	(169)
关于将青海察尔汗盐湖列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划矿区的通知·····	(170)
关于严格按国发〔1988〕75 号文件规定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通知·····	(170)
关于开采黄金矿产审批手续有关规定的通知·····	(171)
关于编制矿产和地下水勘探储量年报的通知·····	(171)
关于办理黄金矿产采矿登记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关于将开阳磷矿矿区列为国家规划矿区的通知·····	(172)
关于开采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及清理整顿矿山企业中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规定·····	(173)
关于同意将四川白马铁矿等 16 个矿区列为国家规划矿区的通知·····	(174)
关于开展矿山企业矿产开发监督管理年度检查的通知·····	(174)
关于对新建矿山项目进行复核审查的通知·····	(176)
关于开始办理离子型稀土矿山开采许可证审批的通知·····	(177)
关于认真做好地质勘查登记及地勘单位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177)
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178)
关于加强矿产品运销环节监督管理的通知·····	(179)
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的通知·····	(180)
关于加快煤矿企业“三率”指标制定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180)
关于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通知·····	(181)
开采黄金矿产审批手续的补充规定·····	(181)
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82)
关于落实国务院全国乡镇煤矿工作会议精神, 做好全国乡镇煤矿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183)
关于企业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83)
关于金矿地质勘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关于加强地热可开采储量审批与管理问题的通知·····	(185)
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185)
关于组织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6)
关于煤成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0)
关于严格执行勘查申请登记程序的通知·····	(191)
关于加强地矿行政执法和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	(192)
对地质矿产部关于地勘单位减免税金意见的函·····	(193)
关于贯彻《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194)
关于部分国有重点煤矿减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通知·····	(196)
关于印发《小秦岭金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意见》的通知·····	(196)

法律适用解释及有关问题函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国营事业单位取得采矿权可以适用国营矿山企业取得

采矿权的规定的答复·····	(20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的法律适用解释意见·····	(20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在河道、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适用法律问题的 答复·····	(20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在河道、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适用法律问题的 再次答复·····	(202)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卤水是矿产资源的答复·····	(202)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矿山企业审批和发证程序问题的答复·····	(202)
国务院法制局对能源部《关于请求协调煤矿企业执行“三率”指标考核问题的函》的复函·····	(203)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矿泉水属性和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203)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地下热水属性和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203)
地质矿产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电部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有 关地下水问题请示的复函·····	(204)
地质矿产部关于贯彻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精神的复函·····	(204)
地质矿产部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 的特定矿种”的法律适用解释意见的通知·····	(206)
地质矿产部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对在河道、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 适用法律问题答复的通知·····	(206)
地质矿产部关于认真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法律问答依法行政的通知·····	(207)
地质矿产部对《关于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8)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要求对〈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一条作出立法解释的请示》的复函·····	(208)
地质矿产部关于地热资源按矿产资源管理的复函·····	(209)
地质矿产部关于地热资源管理问题的复函·····	(210)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有关内容解释 的复函·····	(211)
地质矿产部答复《关于〈矿产资源法〉第五条规定如何解释的请示》的函·····	(211)
地质矿产部关于答复河北省地矿局对征收中央直属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函·····	(212)
地质矿产部关于统配煤矿注销矿井设计能力问题的复函·····	(212)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解释的函·····	(213)
地质矿产部关于四川康滇公司申办勘查许可证问题的复函·····	(213)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二氧化碳气勘查、开发管辖问题的复函·····	(214)
地质矿产部关于地质资料有偿使用方面几个问题解释的函·····	(214)
地质矿产部对核工业总公司关于免征铀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15)
地质矿产部关于确认在中国海域开采海洋石油资源不重复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复函·····	(215)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县级人民政府”含义及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	(215)
地质矿产部关于明确地下热水属性的复函·····	(216)
地质矿产部对国务院第150号令部分条款解释的函·····	(216)
地质矿产部关于《执法地位的请示》的复函·····	(217)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河道采砂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17)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作进一步解释的请示》的复函·····	(217)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18)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18)
地质矿产部关于水采岩盐征收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18)
地质矿产部对《关于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缴纳补偿费事项的请求》的复函·····	(218)
地质矿产部关于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进行采矿活动适用法律的复函·····	(219)

地质矿产部对长春市《关于修、筑铁路、公路、林区运材路采挖砂、石、土资源适用法律条款请示的函》的函·····	(219)
地质矿产部关于共、伴生矿产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20)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华东石油地质局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请示的复函·····	(220)
地质矿产部关于开采水体下矿产资源含义的复函·····	(220)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勘查变更登记适用解释的函·····	(221)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221)
地质矿产部对以行政煤矿为纳费人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22)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煤泥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22)
地质矿产部关于执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222)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渣是否属于矿产资源的复函·····	(223)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地下水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23)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洗选煤如何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23)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复函·····	(224)
地质矿产部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请求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24)
地质矿产部对平陆县关于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答复的函·····	(224)
地质矿产部关于按销售收入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是否含增值税的复函·····	(225)
地质矿产部关于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25)
地质矿产部关于如何计征采、选、冶联合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函·····	(226)
地质矿产部关于黄金矿产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226)
地质矿产部对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中有关问题复函·····	(226)
地质矿产部关于江苏省地矿局要求征收大屯煤电公司全部井田煤矿资源补偿费的复函·····	(227)
地质矿产部对《如何确定乌石山铁矿矿产品销售收入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27)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万宁县环境资源局有关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请示的意见的函·····	(227)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纳费及资料报送期限问题的复函·····	(228)
地质矿产部对《矿泉水的属性及其适用法律行专文法律解释的请示》的复函·····	(228)
地质矿产部对《关于是否可以提前申报、审批矿产资源补偿费免缴、减缴申请的请示》的复函·····	(228)
地质矿产部关于煤层气勘查登记管理问题的复函·····	(229)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泉水、地下热水适用法律问题的函·····	(229)
地质矿产部关于违法勘查处罚权问题的复函·····	(230)
地质矿产部关于解释《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登记管理办法》中“优先探矿权”的复函·····	(230)
地质矿产部对黄金地质勘查报告审批问题的复函·····	(230)
地质矿产部对《关于给渭南地区金矿颁发采矿许可证是否合法的请示》的复函·····	(231)
地质矿产部对铀矿产品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31)
地质矿产部关于如何确定矿产资源补偿费纳费义务人的请示的复函·····	(231)
地质矿产部对辽宁省地质矿产厅关于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232)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长广煤矿公司煤矿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32)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建筑用砂岩资源补偿费适用法规的复函·····	(232)
地质矿产部关于征收茫崖地区石棉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复函·····	(233)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3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审批办法·····	(237)
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38)

北京市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违法处罚办法·····	(240)
北京市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	(241)
北京市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242)
关于明确区、县地下资源管理办公室行政处罚权的批复·····	(24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超采区和未超采区划定范围进一步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244)
天津市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245)
天津市关于加强深井管理防止污染地下水源的规定·····	(248)
天津市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	(248)
天津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51)
天津市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细则·····	(253)
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规定·····	(256)
河北省地方煤矿管理条例·····	(258)
河北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260)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64)
邯郸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68)
河北省乡(镇)、村和个体采金管理办法·····	(272)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273)
河北省地方矿山企业矿长安全技术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274)
河北省地质勘查登记管理办法·····	(275)
河北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采矿登记管理办法·····	(277)
河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78)
河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280)
山西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281)
山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84)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86)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储量管理试行办法·····	(289)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92)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98)
辽宁省集体和个体采矿条例(修正本)·····	(300)
辽宁省黄金生产管理办法·····	(303)
辽宁省乡镇集体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304)
辽宁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306)
吉林省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308)
吉林省乡镇集体、个体煤矿实行矿山安全条件合格证暂行规定·····	(311)
吉林省乡镇集体、个体煤矿矿长实行安全资格审查暂行规定·····	(312)
吉林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13)
吉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14)
黑龙江省集体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316)
黑龙江省矿产黄金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319)
黑龙江省黄金矿产保护性开采管理办法·····	(321)
黑龙江省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322)
黑龙江省集体、个体采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324)
黑龙江省非金属矿产开采管理办法·····	(326)
黑龙江省地质勘查市场管理办法·····	(327)
黑龙江省矿产宝石玉石管理办法·····	(328)

黑龙江省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	(329)
关于上海市贯彻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331)
江苏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修正本）	(334)
江苏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收费试行办法	(337)
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39)
江苏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42)
浙江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344)
浙江省昌化鸡血石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346)
浙江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48)
安徽省乡镇集体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办法（修正本）	(350)
安徽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53)
福建省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355)
福建省外商投资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办法	(358)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359)
福建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61)
江西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363)
江西省城镇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365)
江西省乡镇集体个体煤矿矿长安全资格审定暂行办法	(366)
江西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67)
江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69)
江西省地质勘查管理办法	(372)
山东省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修正本）	(375)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地矿局、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378)
河南省《矿产资源法》实施办法（修正本）	(380)
河南省地震监测设施环境保护办法	(383)
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385)
关于加强河南省铝（粘）土矿产品资源宏观调控进一步搞活市场的通知	(387)
湖北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修正本）	(388)
湖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	(390)
湖北省盐矿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办法	(393)
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394)
湖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96)
湖南省乡镇集体企业采矿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修正本）	(398)
湖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400)
湖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402)
* 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暂行条例	(404)
广东省开办集体矿山和个体采矿审批发证管理办法	(406)
广东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4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正本）	(410)
南宁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定	(4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	(4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地矿局关于明确黄金矿产开采登记发证管理报告的通知	(4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任意开采、破坏、买卖钟乳石的通知	(4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通航河道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的通知·····	(421)
海南省矿产资源开发分级管理暂行规定·····	(422)
海南省外商投资开发矿产资源管理规定·····	(423)
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修正本)·····	(426)
四川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429)
四川省关于实施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430)
四川省关于实施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433)
四川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登记发证实施意见·····	(435)
贵州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439)
贵州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违法处罚办法·····	(442)
贵州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443)
云南省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445)
云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鉴定暂行管理办法·····	(448)
云南省地质勘查设施保护暂行规定·····	(449)
云南省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损害补偿暂行规定·····	(451)
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规定·····	(453)
云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454)
西藏自治区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457)
西藏自治区资源税试行办法·····	(461)
陕西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461)
陕西省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	(464)
陕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465)
甘肃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467)
甘肃省矿产储量管理条例·····	(471)
甘肃省实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的规定·····	(473)
甘肃省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	(474)
青海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修正本)·····	(476)
海北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479)
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48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483)
宁夏回族自治区汝箕沟无烟煤开采保护办法·····	(487)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石开采保护办法·····	(48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	(4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修正本)·····	(4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4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勘探临时用地和损害补偿暂行办法·····	(4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4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5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503)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条款)·····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条款)·····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条款)·····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条款）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有关条款）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条款）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条款）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24)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有关条款）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	(529)
土地复垦规定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有关条款）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有关条款）	(532)
行政复议条例	(5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有关条款）	(537)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538)
城市供水条例（有关条款）	(539)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